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108年6月10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4月1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第2、4、7、9點條文

109年6月19日108學年度第5次校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3點條文

- 一、 本校為強化師資素質及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國立政治大學評鑑實施辦法等，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實施自我評鑑事宜。
- 二、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四至七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週期，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 三、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項目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包括：「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等六項，分項指標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指標之標準及項目內涵擬訂，並符合教育部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
- 四、 本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校評鑑委員會為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之上級督導單位，其組織及職掌悉依本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之。
受評單位(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學系)依評鑑需要應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辦理自我評鑑執行與改進事項，由師培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教育系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就受評單位教師與行政人員中遴選數人組成。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規劃與追蹤自我評鑑事項。
- 五、 受評單位評鑑執行相關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每年應參加校內外舉辦之評鑑課程知能研習至少一次。
- 六、 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須選聘自我評鑑委員五人及觀察員二人。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所屬學院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所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及觀察名單當中，提出自我評鑑委員十至十二位，觀察員四至六位推薦名單，排定優先順序後，提送本校評鑑委員會及本校評鑑指導委員會選任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其組成相關規定如下：
 - (一) 自我評鑑委員
 - 1、自我評鑑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主要職責為審查評鑑資料、參與實地訪評、召開評鑑會議、撰寫評鑑評語等。
 - 2、自我評鑑委員之選聘條件如下：
 - (1)具師資培育、各師資類科或教育研究專長。
 - (2)具大學教授資格，部分類科與學門如因不足得選聘副教授資格之委員。

(3)委員之選聘以曾任師資培育行政主管者為優先。

3、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1)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3)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4)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5)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6)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7)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二) 觀察員

1、觀察員之身分為中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參與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其義務及責任為：

(1)檢閱受評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

(2)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

(3)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

(4)於「待釐清問題說明及對話」時間可進行提問。

(5)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2、觀察員於實地訪評當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應主動迴避。

七、 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 前置作業階段

1、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規劃進行評鑑工作。

2、訂定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3、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說明會議。

4、擬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提送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審查。

(二) 評鑑階段

1、遴聘自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

2、受評單位依評鑑項目及指標，兼採質量並呈方式，完成自我評鑑概況說明書，於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四十五日前，將該說明書送交本校評鑑委員會核閱後，於實地訪評三十日前寄送自我評鑑委員審閱，自我評鑑委員則於實地訪評前將書面審查結果(含待釐清問題)送交受評單位。

3、受評單位於收到書面審查結果後提送本校評鑑委員會，須於一個月內將待釐清問題之回應意見回覆自我評鑑委員。

4、受評單位須於收到書面審查結果後六個月內安排實地訪評，實地訪評之時間為一天半，主要程序包括：

(1)受評單位業務簡報。

(2)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

(3)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

(4)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5)與學生/實習生晤談。

(6)評鑑委員會會議。

(7)綜合座談。

自我評鑑委員在實地訪評時，係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檢證資訊正確性)，以作為評鑑實施參據。

5、評鑑結果:

(1)自我評鑑委員應於結束實地訪評後十五日內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送本校評鑑委員會審議及本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

(2)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

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I.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II.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III.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I.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II.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III.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IV.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3)評鑑結果中應明確說明相對應之具體理由，以及指出辦學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6、受評單位於收到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向本校評鑑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1)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2)評鑑結果中所載內容明顯與受評單位之事實不符。

(3)申復受理單位收到申請書後，應送評鑑委員召集人，請召集人於十四日內彙整意見，提送本校評鑑委員會審議及本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

(三) 評鑑檢討及後續追蹤階段

1、受評單位應於收到評鑑結果三十日內，針對評鑑結果召開自我評鑑工作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就每一評鑑項目回應意見及改善措施，訂定自我改善計畫，並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提送本校評鑑委員會審定，提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審查認定。

2、自我評鑑結果為「通過」，應於結果公布半年內提出自我持續精進計畫。改善事項如涉及校級層次或跨院情事者，受評單位可提報本校評鑑委員會討論，學校對於能提供解決之項目，須設法協助改善事項之落實。

3、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評鑑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評鑑」。評鑑委員得由前次委員擔任。

4、自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至本校評鑑委員會並於結果公布一年後依據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進行「再評鑑」。評鑑委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擔任為原則。

- 八、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認定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認定小組通過之機制辦理。
- (一) 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若評為「認定」，需於三週內提交自我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書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備查，評鑑結果認可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第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滿六年為止。
- (二) 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若評為「未獲認定」，須於兩個月內再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連同簡報資料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再行審查，若再審查結果仍為「未獲認定」，本中心則回歸分年評鑑方式辦理師資培育評鑑。
- 九、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教育部認定後，將認定結果及其理由、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公告於受評單位網站與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專區。
- 十、為強化評鑑之改進功能，應透過本校評鑑委員會之召開，檢討歷次評鑑結果(含內部評鑑)之改進情形。並且，配合本校評鑑委員會在自我評鑑之追蹤管考機制，以落實評鑑之改進。
- 視評鑑結果情形，得依學校相關獎懲辦法給予單位相關人員適當獎懲。本校得參照評鑑結果，作為校務發展與資源配置之依據。
- 十一、本中心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經費支應。
- 十二、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作業要點經校評鑑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